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7〕99号

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校直各单位：

《巢湖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巢湖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分表
2.巢湖学院教职工“德”考核评分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巢湖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切实加强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，提高教职工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、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考核工作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所有参加学校年度考核的教职工（不含劳动合同用工）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教师着重考核师德师风表现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和为人师表等五个方面；其他教职工着重考核政治思想表现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等四个方面。

四、考核等次及比例

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85分以上为优秀；84-70分为合格、69-60分为基本合格；60分（不含60分）以下应为不合格，其中，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年度参加考核教职工总人数的40%。

五、考核时间

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中“德”的评价依照师德考核结果确定。

六、考核方法

师德考核由各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，其中教师考核由学生评议（可结合学生评教进行）、同事评议和领导评议三部分组成，权重分别为30%、30%、40%，按《巢湖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分表》（附件1）对考核对象进行评议打分；其他教职工考核由同事评议和领导评议两部分组成，权重为各占50%，按《巢湖学院教职工“德”考核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进行评议打分。考核实行百分制，根据得分确定师德考核等次，得分在60分以下的原则上确定为不合格。

处级干部“德”考核由学校组织部门按照《巢湖学院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办法》中“德”的考核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师德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，情节严重者，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。

- 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(六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(七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(八) 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；

(九) 因不正当诉求，扰乱正常工作秩序，损害学校和师生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；

(十) 组织、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、“黄、赌、毒”和迷信活动；

(十一) 无故旷教或无故拒不接受完成学校分配的教学、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，影响恶劣；

(十二) 对学生安全工作不负责任，或侮辱体罚学生，影响恶劣；

(十三) 在学生奖惩或资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(十四) 参与赌博、打架斗殴、损坏公物、破坏环境、生活作风不良的行为，造成较坏影响；

(十五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(一)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(二) 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在评选各级优秀教师、师德先进个人或标兵、教学名师、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人选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八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